

梦里不知身是客

青蒿著

【南唐后主李煜的人间词话】

你的一生，有过鲜花着锦，亦有过凄清冰冷。

同一轮月下，有过『待踏马蹄清夜月』，亦有过『故国不堪回首明月中』。
完整解读后主李煜的诗词人生，有一种感动，叫做李后主。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梦里不知身是客：南唐后主李煜的人间词话/ 青蒿
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496-0834-8

I. ①梦… II. ①青… III. ①李煜 (937 ~ 978) —人物研究 ②李煜 (937 ~ 978) —宋词 —文学研究 IV ①K827=432 ②I2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27551号

梦里不知身是客:南唐后主李煜的人间词话

出版人 / 桂国强

作者 / 青 蒿

责任编辑 / 戴 铮

特约编辑 / 庆 宇

封面装帧 / 姚姚工作室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330 1/32

字 数 / 185千字

印 张 / 8.5

ISBN 978-7-5496-0834-8

定 价：29.80元

引子
四十年来家国

违命侯府。

自古逢秋多寂寥，违命侯府中也是一样。四周凄清的环境让李煜不禁打了一个冷战。

手里的酒还有半壶，可是此情此景，就算酒可以暖身，又怎么暖得了他已经凉透的心，又怎么能够暖得了这清冷的所在？

不是没有过如同烈火烹油鲜花着锦般热闹的记忆的。

曾经金陵的车水马龙，曾经皇宫的凤阁龙楼，曾经明肌似雪的娥皇……曾经的，他的南唐，似乎都像是一场梦，只生动在他似有似无的幻想中。

李煜转眼看见了一旁的女英，她早已不是记忆中顽皮娇俏的妻妹，也不是陪他纵情声色的国后。她一身素兰常服，周身连配饰也不见几样。

这还是曾经的那个女英吗？

金剑埋地，国破家亡，如今这般寄人篱下的破落，通通都只能化成一句：无力回天。

李煜沉吟着挥笔写就：“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

南唐的一切美好，无需赘言——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那里是真正的江南鱼米之乡，百姓富庶乐居，官员歌舞升平。

君不曾见，南唐国都，车如流水马如龙；君不曾见，霓裳羽衣，佳人舞卓金钗溜……

那一幕幕繁华景，直到此刻，都成了李煜心中一阙阙怀念的词，都成了身在他乡的忧思。

无论眼前多么凄凉，亦无论他还有多少未尽的思念，而所有的一切，都源于一句：

几曾识干戈？

没错，他曾是含着金汤勺出生的王子。即便年幼时也曾经历磨难，可那与民生疾苦、与这动荡的乱世，或者与他的家国时时处于的困境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闲来赋诗填词，或读圣贤书，即便朝堂上讨论国政，所有的一切血淋淋的真实也从未真正摆在他的面前过。

但这毕竟是乱世，宋太祖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国与国之间吞并歼灭更替变换，他所值得称道的诗词并不能结束乱世，甚至即便他是个仁君，于这乱世也无济于事。

所以当城门大开，兵败投降那日，他昔日的世界，彻底崩塌了。

所有美好的回忆都止步于那一日。

国破家亡，仓皇辞庙，他带着妻子、近侍离开金陵前往汴梁。

其实也不是没有想过有这一日，当日宋军临城，他带着文武官员出城投降时便知道会有这一日，只是，种种之前的设想，都没有这一天来临时这样凄惶。

祭拜祖先时，李煜的眼眶中闪烁着晶莹的热泪。南唐，终究是亡在了他的手上。祖宗基业，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甚至兄弟间的你争我夺，可是谁能想，最后的结果竟是这样。他有心以身殉国，可是，那样又能如何呢？是青史上多了一个悲壮的亡国之君，还是大宋皇帝拔掉了一颗眼中钉？

诚然，也还是有他自己懦弱的成分。

随波逐流吧，虽然并不乞求会有怎样安逸的下场，但毕竟他还活着。

而眼中的热泪终于是在教坊奏起了离别时候的歌曲时，落了下来。

声声迟，声声慢，声声摧心肝。

宫中教坊研习的曲目，昔日都是他一支支听过并教导的。可如今，他要离开这里，教坊的歌舞伎们也都将遣散，南唐的宫中，再也听不到那些只应天上有仙曲，也再不见婀娜动人的宫娥们。她们大多年少入宫，与外界的纷纷扰扰早已脱离了干系，可此刻却是由于他的无能，这样多的花季女子即将流离失所。

思及此，李煜的心中只是更加寂寥。

宫娥们的哭声此起彼伏，而李煜眼中的热泪亦是难以止歇。

便是从那日起，他只是另一种意义上的阶下囚了。

【词析】《破阵子》

四十年来家国，

三千里地山河。

凤阁龙楼连霄汉，

玉树琼枝作烟萝。

几曾识干戈？

一旦归为臣虏，

沈腰潘鬓消磨。

最是仓皇辞庙日，

教坊犹奏别离歌。

垂泪对宫娥。

李煜“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或许从出生到国破，都从未见识过真正的战场。偏偏生不逢时，遇到的又是五代十国那样一个乱世。

金戈铁马，征战沙场，宋太祖赵匡胤黄袍加身之时，李煜仍做着他的吴王。身边有爱妻琴瑟和鸣，周遭有乐师、文人簇拥奉承。

登基后南唐重新编排着大唐盛世的霓裳羽衣舞，快活乡，温柔谷，“佳人舞点金钗溜，酒恶时拈花蕊嗅。别殿遥闻箫鼓奏。”他的周遭俱是声色歌舞、金玉环佩的快活假象。

当李煜还沉迷于南唐的和风、细雨中时，南唐外的世界早已烽烟弥漫。

南唐自中主起至后主曾多次向后周、宋割地朝贡以为求和，甚至自贬为“江南国主”，不复拥有皇位。

其实苏洵的《六国论》中说过：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

对于南唐来说，也是同理。同样都是纷争的乱世，同样都是诸侯并起、硝烟弥漫的年代。对后周和宋的一味退让，除了加重了南唐民力的负担，也大大削弱了南唐的国力。

可惜，文人李煜不会想到这么多。

李煜的骨子里，是被侵染着浓浓的文人气质的，非因他做了君主而有所不同。

如果是太平盛世，他或许是一个体恤百姓的仁君。可他生在了那样一个混乱的年代，他作为南唐的国主，必须面对的就是那严酷的争夺与被争夺，吞并与被吞并。

这首《破阵子》，被后世称为李煜悼国词中的经典，字字金石，如发出铮铮幽鸣。不为警醒，只为对以往的痛苦追思。

后世里，同情者有之，但痛斥抨击者，也必不可少。苏东坡就曾在《书李主词》中说：“后主既为樊若水所卖，举国与人，故当恸哭于九庙之外，谢其民而后行，顾乃挥泪宫娥，听教坊离曲何哉！”苏轼身为北宋的士大夫，胸怀社稷，自然对李煜的“挥泪对宫娥”有着强烈愤慨。

只是，李煜与苏轼的不同就在于，他是一个单纯的才子、文人，他的骨子里浸着一种淡淡的温柔，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宫娥。

当日的李煜或许就在那无尽的对比中找到了类似楚霸王一样的伤怀。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西楚霸王项羽，兵败山倒时，亦不忘对美人感慨。李煜也是如此，虽然没有自刎乌江以谢南唐列祖以及百姓的勇气，但是仓皇拜别祖先，面对未知的俘虏生活，他也只能在别离歌中，挥泪垂首对着眼前的宫娥。或许正是因为深知，亡国之痛，并不止是他一人承受……

其实这样的情景，不独李煜有之。安史之乱，渔阳鼙鼓惊破霓裳，唐明皇迁幸离都，仍对梨园一曲念念不忘……

或许士大夫们会因为过于正直，抨击一句“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但是南唐教坊此时奏出的乃是别离歌，别离了李姓江山，别离了南唐，别离了他们的后主……

北上后，那日的情形，似乎时常浮现在李煜的脑海中，无论怎样都挥之不去。

江南陷落，妩媚的江南烟雨也都染上了焦黄色的尘土。他是一个亡国之君，只是一个亡国之君，哭庙拜别祖先时，几乎是他这一生心底最痛的时刻。耳边一直是嗡嗡的哭声，是他自己的恸哭，宫娥的恸哭，百姓的恸哭，哀乐声与离歌交错在一起，只让人觉得所有的悲哀与感伤充斥着整个身体，痛不可扼。

“宁复知人间何世耶！”¹

及至眼前，每每想起那日情景，依旧是一股裂心的疼痛传来。

酒微温，心却凉至彻骨。

他除了折磨自己这具已经千疮百孔的肉身外，不知道还能有什么办法来消磨对往事的追思与怀念……

才子也罢，君主也罢，他只是他，只是李煜，或者，李从嘉。

其实李煜在文学史上是一个比较特立独行的存在，从这首词就可以看

¹ 唐圭璋《唐宋词简释》。

出来。

世人对词的归类，大抵是婉约与豪放两派。婉约词从花间起，占据着唐末五代的大部分潮流。

可是李煜的词并不同于花间词，他的词中很少用典，也不惺惺作态，不故意精雕词句。他的词朴素自然，通常他的抒情方式是直抒胸臆，将喜怒哀乐一股脑喷涌而出。就是这样的真实，让他的词深入人心，千百年来没能动摇。

这首《破阵子》的起句“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更是开有宋一代豪放派之先河，几乎是苏轼等北宋词人之滥觞，可以与豪放派开创者韦庄之词一较高下，甚至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四十年来，三千里地，这些意象磅礴大气，家国与山河更是突破了李煜以往词中他人评价的“仅有富贵之气”，唯有写下这两句时，我们才可以深切地感受到，他不是词人李煜，而是江南国主，是一国之君。

一直以来，将数字列在诗词中，总会给人以大气的感觉。比如李白的“白发三千丈”“扶摇直上九万里”……

忽又想到岳飞的“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似乎与这句“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只是前者是臣子之感慨，后者是君主之襟怀。两人的词，都是先说时间，再说空间，于冥冥中，将岁月家国的潮起潮落叙述而出。

交代完背景，后主又用他的笔触描画了一幅曾经繁华富庶的南唐景

象。一座座楼阁高台仿佛接连天际，而精致美丽的绿树郁郁葱葱，仿佛笼罩着一层烟气。似乎可以想象，那样烟雨蒙蒙的江南，楼阁连天，碧树繁茂，彼时，那是他的江南，他的南唐。他的前半生，生活在那，美人美酒，诗词歌赋，他生活中的哀伤，也只有伤春悲秋的愁苦而已。

之后，在极尽渲染曾经的美好后，后主叹出一句无奈的悲吟：“几曾识干戈？”

是啊，曾经的他，何曾见过那些金戈铁马，何曾亲历过战争。

其实想来，李煜在五代十国那样一个乱世也算是一个异类的君主，南唐亦是一个异类的国家。自唐末，藩镇经营，多是武将。到了五代十国，礼乐崩坏，“置君犹易吏，变国若传舍”，各个分裂势力的开国君主及传位之人也大都是武将出身。南唐自从建立，虽然烈祖李昇自己是一个武将，但他与民休养生息，而且设置官学，使得南唐国内一片祥和，“文”成了主流。中主李璟更是本身就是个文人，自己身边的佞臣们也大都是文人，固然有用武力与周边征战的心，可却依旧是个文人。如果说上两任君主还亲历过战争或者对战争有过幻想的话，那到了李煜，干脆便是自小在宫廷中长大，对战争只闻不见的人了。

征战和杀戮对他这样一个敏感而多情的文人来说，似乎有些残忍，他并不了解也没想过去了解。但是当他成为亡国之君的那一刻，他又不得不亲眼望着亲身经历这乱世加注在他身上的干戈。

下半阙词笔锋一转，将上阙中的豪迈变为被俘之后的凄凉与憔悴，哀婉与自怜溢于言表，再到“仓皇辞庙，教坊别离”，更是平添许多文人的软弱与无助。

词的下半阙，已然将目光转回了如今凄清的违命侯府。“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销磨。”这两句是写实，平实地叙述自己如今的时光。

“沈”指沈约，南朝的文学家、史学家。沈约暮年，身体消瘦，有典故云“革带常应移孔……以此推算，岂能支久”的说法，故而后人用“沈腰”来形容人日渐消瘦。

“潘”指潘岳，西晋的文学家，即后人口中的美男子潘安。因为他在《秋兴赋》的序文中曾有言：“余春秋三十有二，始见二毛。”故后人常以“潘鬓”来指代中年白发生。

此处后主连用二典，意在说明自己在汴京后的生活——一旦成了降臣，就不得不忍受日渐消瘦与白发徒生的消磨。后主词中其实较少用典故，此处连用两个，亦有回避的感觉，不愿直言自己此刻的悲惨。

俘虏的生活能有多好？不言而喻。更何况他还是由富贵温柔乡突然坠落至此等境地。

《宋史》中有段记载：“太平兴国二年，煜自言其贫，诏增给月奉，仍赐钱三百万。”可见那时李煜的拮据。降宋后，随他而来的家人仆人所有开支用度皆由他的俸禄来负担，换句话说，都是靠着宋朝皇帝的施舍。纵然仆人已经减少不少，但那微薄的俸禄依旧不够他的支出。另外还有南唐旧臣如张洎之流，还会时不时去旧主家中乞索钱财，将一些贵重的金银器给他，他也仍不知足。本就少的俸禄，再加上一些旧臣贪得无厌的索要，爱面子的李煜也只得向宋主开口，乞求更多的俸禄。

这对他而言，怕是另外一种折磨。国破之后，由君主到俘虏的生涯

已经让他的精神备受折磨，而物质上的贫瘠，也令他更感受到了人世的悲凉。文人多清高，而李煜的前半生，也是从未因为钱财这些身外之物困扰过的，故而及至此刻，才不得不为五斗米折腰，像宋主乞求更多施舍……

《翰府名谈》中有一段记载：“江南李主每为长夜饮，内日给三石，艺祖不与酒，奏曰：不然何计使之度日。乃复给之。”臣虏是什么样的生活？可以窥见一斑。彻夜长饮，而他也只能彻夜长饮，以酒来化解那寸断愁肠。家国之失，人世凄凉，便是此时，才深深感觉到，但随之而来的，便是彻骨的痛。甚至，他连烂醉在那酒乡之中也得靠人施舍，只因他连酒都买不起……

这就是臣虏的生活啊！

依稀醉梦中，记起了被押赴汴京来的那一日，仓皇辞别祖庙，教坊乐师们演奏着别离的歌曲，他只能垂泪对着亦是啼哭的宫娥们。其实南唐的祖庙里那些祖先牌位，他并说不清楚是否真的是他的先人，唯有父祖，才是与他有血缘的直系亲人。真的是仓皇辞庙，他根本分不清那些哭声、乐声以及宫廷内外那慌乱的杂语声从何而来。昔日，祖庙是最为清幽之地，香雾缭绕，肃静无声息，此刻才知道，因为自己的无能，致使已然仙去的父祖被叨扰，亦是无法安宁。

这一切，都是他不曾经历过的，甚至从未想过。

那样的景象，让他手足无措，甚至有一点点惊慌。

对未来不可知的恐惧更是让他胆战心惊——据说后蜀后主孟昶降宋后某日莫名其妙地死去，大宋皇帝的后宫里多了一名花蕊夫人……

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到底他的将来会是怎样呢？当日的他完全不能想象，也不敢想象。

他只能与前来相送的宫娥们相对垂泪。是依依惜别吧，那些如花似玉，明明还年轻着的姑娘，因着各种原因被纳入南唐的宫廷，干着伺候人的活计。天下太平时，她们虽然寂寞，虽然也免不了各种无助，却还算有口安慰的饭吃。可如今，都城已被宋军占领，她们的主心骨——国主也要被押赴汴京，宫娥们今后的日子将会如何？李煜他不知道，她们自己也不知道，但总是凄惨的。或被宋军占有，命好的，或许可以逃回家乡，可离乱世，哪还有太平之地，到何处，才能不受别离苦？

我想，李煜若是知道日后会有人因为这句“垂泪对宫娥”而诟病他的话，也还是会挥笔写下这句吧。他是一个太过于真实的人，真实到敢把自己的懦弱摆在别人面前，真实到敢将心中的一切讲出。他有一颗太软弱的心，无论对自己，还是对别人。他不够坚强，甚至有些懦弱，但是，他不会虚假，不会依凭他人的喜好来诠释自己的诗词，自己的人生。

他是真的关心眼前的宫娥，他也是真的担心自己将来的命运，故而将这些都化入词句，白纸黑字，留下的，是一个最真实的他。

无论是慨叹的豪放，还是柔弱下的悲凉，他的词都是在坦诚地抒发真实。喜欢李煜的人，除了因为他的才华，他的传奇，还因为他笔下的真实。

其实这首词的词牌名《破阵子》是唐朝时的教坊曲名，截取自《秦王破阵乐》中，属龟兹部，为秦王李世民，即唐太宗所制。《秦王破阵乐》最初是唐军的军歌，后来，秦王李世民带兵打败叛军刘武周，为大

唐巩固了初初建立的政权，故而将士们以旧曲填入新词，为李世民大唱颂歌，是为《秦王破阵乐》。后来，李世民登基，亲自将此曲编成舞蹈，再由宫廷乐师们的加工，将此曲变为庞大且富丽堂皇的大型乐舞。这首破阵乐因为伴奏中，大鼓震天响，气势恢宏，充分展现了唐初四海一统，泱泱大国的气势。

故而截取自《秦王破阵乐》中的词牌《破阵子》亦是声容激壮，字字如同铁马，似可见沙场凯旋而归。

李煜选用《破阵子》这个词牌来填写这首亡国伤情之词，着实让人觉得悲戚。都沾得一个“唐”字，在世人眼中，他还算得上是秦王的后人，可偏偏命运如同天壤之别。胜利凯旋与失败被俘之间强烈的对比使得听者观者更加扼腕——昔日那激昂的鼓声和铮铮的金石声，到如今却变成了败亡后的哀鸣……

选用《破阵子》这词牌的，大都是大气之作，因为那词牌最初的来历，也令词作本身带上了几分战场上的杀伐决断之感。其实说来，最有名的《破阵子》大约当算辛弃疾的那首“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破阵子》的豪放与辛弃疾的戎马生涯相当契合，那壮怀激烈的音乐声大概也将他这首词里梦中的沙场情节衬托得壮烈如斯。可起首与末尾那两句，却又将整首词置于了一种深深的无奈中。一句“醉里挑灯看剑”，便知此刻他已深醉，而此后事，都是梦回而已。末尾那句“可怜白发生”更是悲壮，空有一腔报国志，却无从下手。家国沉沦，他束手无策，如今可怜白发已生，空浪费了这岁月。

这一句转折与李煜的“几曾识干戈”相仿，但又更加豪壮。故而这首词亦成了千古绝唱，流传广泛。历史的时光里，也许辛弃疾也会回首看一眼作为他的古人的李煜吧……看他与他同病相怜，经历着国破山河岁月，看着李煜那一阙阙亡国之作。

“可怜白发生”感叹的，又何止是他一个人？



目录
contents

引 子 _ 四十年来家国 || 001

第一篇 _ 沁园春 || 001

 敢向尊前不尽心 || 003

 惆怅落花风不定 || 014

 昔年无限伤心事 || 027

第二篇 _ 浣溪沙 || 033

 壮志未酬身先死 || 035

 绿窗冷静芳音断 || 052

第三篇 _ 菩萨蛮 || 061

 万顷波中得自由 || 063

 帘外芭蕉三两窠 || 073

 绣床斜凭娇无那 || 079

 待放马蹄清夜月 || 086

第四篇 _ 天仙子 || 097

 昭惠后：梦回芳草思依依 || 098